

限制含汞產品輸入 簽審申請流程說明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目錄 Contents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 背景說明

2 管理方式

3 後市場查訪

01. 背景說明 - 限制含汞產品輸入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3



UN  MINAMATA
environment CONVENTION
programme ON MERCURY

本署「**限制含汞產品輸入**」公告事項一，規定下列含汞產品自110年1月1日起**禁止輸入**：

- (一) **開關及繼電器**。但不含每個電橋、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極高精確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
- (二) **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
- (三) **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含體溫計）及血壓計等非電子量測儀器**。但不含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

公告事項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輸入：

- (一) **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
- (二) 用於**研究、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
- (三) 上述開關繼電器及非電子量測儀器**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產品**。

02. 管理方式 - 輸入規定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4



◆ 增列其他相關輸入規定

(https://fbfh.trade.gov.tw/fh/ap/listIEOtherf.do?q_type=1)

其他相關輸入規定			
編號	規定中文	規定英文	實施日期
二	輸入下列貨品，不論其歸CCC何號列，應依照下列有關規定辦理，違者，廠商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The importation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products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listed below regardless of their CCC codes. In violation of the regulation, the importer shall bear any derived legal responsibility:	
(十六)	輸入環境部公告限制輸入之含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產品，應於進口前取得環境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Importers of restriction on the import of Toxic or Concerned Chemical Substances-added products announced by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shall submit approval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0/01/01

含汞 不含汞



業者依產品規格自行確認是否含汞；凡符合「限制含汞產品輸入」公告事項二，應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放行。不符合者，不准輸入。

02. 管理方式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5

1. 不符合「限制含汞產品輸入」公告事項二
2. 資料補正超過限定期限

資料不完整以系統、電話通知補正，需於審查時間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



02. 管理方式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6

申請系統連結方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



化學貨品跨境管理系統平臺



02. 管理方式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新案件申請方式

含汞產品輸入簽審

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附件A內容，本署已公告「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禁止含汞開關及繼電器、普通照明用途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及血壓計等）輸入，符合限制含汞產品輸入公告事項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Step.1 選擇類別

全新案件 已存在案件

全新案件

Step.2

811841

輸入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新申請

Step.3

點選新申請

政策與宣告

網站安全政策

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隱私權宣告

資訊安全規範(PDF檔)

聯絡資訊

系統維護電話:(02)2370-1999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1:50、13:20~17:30

已存在案件登入方式

含汞產品輸入簽審

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附件A內容，本署已公告「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規定自110年1月1日起，禁止含汞開關及繼電器、普通照明用途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及血壓計等）輸入，符合限制含汞產品輸入公告事項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Step.1 選擇類別

全新案件 已存在案件

已存在案件

Step.2

224394

輸入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Step.3

流水編號

輸入原申請案件流水編號

查詢

Step.4

點選查詢

政策與宣告

網站安全政策

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隱私權宣告

資訊安全規範(PDF檔)

聯絡資訊

系統維護電話:(02)2370-1999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1:50、13:20~17:30

02. 管理方式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系統申請內容包含六大項目：

- 一、基本資料 - 進口人資訊（進口公司 / 進口分公司 / 自然人）與聯絡人資訊
- 二、輸入貨品 - 貨品分類號列及產地 / 賣方資訊
- 三、產品名稱 - 進口產品名稱
- 四、符合條件與申請目的 - 勾選符合排除禁止輸入條件與陳述產品進口之用途
- 五、流向資訊 - 詳列進口後流向資訊（包含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備註說明）
- 六、其它資料如附件 - 依進口產品條件至多 9 項文件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2. 管理方式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系統申請畫面

一、基本資料 - 進口人資訊 (進口公司 / 進口分公司 / 自然人) 與聯絡人資訊

◆ 法人

1. 申請廠商 (國內)名稱
2. 申請廠商(國內)登記地址
3. 申請廠商(國內)之聯絡地址
4. 統一編號
5. 聯絡人及電話
6. 電子郵件

一、基本資料

☒ 廠商 ☐ 自然人

申請廠商 (國內)名稱：	限50字
申請廠商(國內)登記地址：	請選擇 請先選擇縣市
	限50字
申請廠商(國內)之聯絡地址：	同戶籍地址
	請選擇 請先選擇縣市
	限50字
統一編號：	限15字
聯絡人姓名：	限50字
聯絡人電話：	(限4字) - 限6字 - 限6字 # 限6字
聯絡人電子郵件：	限50字 案件相關資訊將寄送至此EMail(含案件查詢所需之流水編號)

◆ 自然人

1. 申請自然人(國內)名稱
2. 申請自然人(國內)戶籍地址
3. 申請自然人(國內)之聯絡地址
4. 身分證號碼
5. 聯絡人及電話
6. 電子郵件

一、基本資料

☐ 廠商 ☒ 自然人

申請自然人(國內)名稱：	限50字
申請自然人(國內)戶籍地址：	請選擇 請先選擇縣市
	限50字
申請自然人(國內)之聯絡地址：	同戶籍地址
	請選擇 請先選擇縣市
	限50字
身分證號碼：	限15字
聯絡人姓名：	限50字
聯絡人電話：	(限4字) - 限6字 - 限6字 # 限6字
聯絡人電子郵件：	限50字 案件相關資訊將寄送至此EMail(含案件查詢所需之流水編號)



二、輸入貨品

二、輸入貨品

貨品分類號別：	請選擇	查詢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別(38)
產地國別：	請選擇	查詢	生產國別(36)
賣方國別：	請選擇	查詢	國家代碼(31)
外國廠商名稱：	限100字	賣方(30)	
外國廠商地址：	限200字	賣方(30)	

三、產品名稱

產品中文名稱（參照產品型錄）：	限500字
產品英文名稱（參照產品型錄）：	限500字
貨物名稱（與進口報單一致）：	限500字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1. 產品中文名稱 (參照產品型錄)
2. 產品英文名稱 (參照產品型錄)
3. 貨物名稱 (與進口報單一致)

產品型錄



進口報單

船名/航機代碼(5)		海運		報單號碼(2)		外貨進口		進口證明		頁次第1頁/	
船類呼號(6)		船類航次/航機出(7)		主提單號碼(8)		分提單號碼(9)		離岸價格(17)		幣別	
報貨港名稱/代碼(10)		國外出口(11)		進口日期(14)		報關日期(15)		運費(18)		本	
卸存地代碼(11)		進口運輸方式代碼(12)		報關日期(15)		報關日期(15)		保險費(19)		本	
統一編號(23)		海關監管編號(25)		稅費證明書(26)		稅費證明方式(27)		應加費用(20)		本	
中文名稱		AEO編號		應減費用(21)		離岸價格(22)		本		本	
英文名稱		AEO編號		應減費用(21)		離岸價格(22)		本		本	
中/英地址		AEO編號		應減費用(21)		離岸價格(22)		本		本	
中文名稱		AEO編號		應減費用(21)		離岸價格(22)		本		本	
英文名稱		AEO編號		應減費用(21)		離岸價格(22)		本		本	
中/英地址		AEO編號		應減費用(21)		離岸價格(22)		本		本	
國家代碼(31)		統一編號(32)		海關監管編號(33)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1.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2.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3.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TOTAL: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報單號碼(34)	
總件數/單位(47)		包裝說明(48)		總毛重(公斤)(49)		進口稅		應貿易服務費		本	
標記(50)/貨標號碼(51)/其他申報事項(52)		進口稅		應貿易服務費		本		稅費合計		本	
		進口稅		應貿易服務費		本		營業稅稅基		本	
		進口稅		應貿易服務費		本		淨納金(日)		本	

02. 管理方式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



系統申請模擬畫面

四、符合條件與申請目的 - 勾選符合排除禁止輸入條件與陳述產品進口之用途

五、流向資訊 - 選擇目的用途並詳列進口後流向資訊（包含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備註說明）

限制含汞產品輸入

公 告	說 明
主旨：訂定「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 （一）開關及繼電器。但不含每個電橋、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二十毫克以下之極高精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開關及繼電器。 （二）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 （三）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含體溫計）及血壓計等非電子量測儀器。但不含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 二、前項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出具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輸入： （一）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 （二）用於研究、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 （三）屬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而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產品。	參照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第四條第一款及附件 A 所列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項目及實施日期，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開關及繼電器、高壓汞燈及非電子量測儀器等含汞產品輸入。 一、參照聯合國汞水俣公約附件 A 規範，例外排除特定用途之含汞產品。 二、實務管理，倘確有輸入公告事項一所列禁止輸入含汞產品之需求者，應檢具包含但不限於如「無可行的無汞替代產品」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並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輸入。



四、符合條件與申請目的

- ☐ 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
- ☐ 用於研究、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
- ☐ 開關繼電器及非電子量測儀器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產品
- ☐ 其他

申請目的： 限300字

五、流向資訊

☐ 販售：如未勾選，儲存時會被清除

項次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數量	單位	備註	
1				請選擇		新增

☐ 自行使用：如未勾選，儲存時會被清除

項次	數量	單位	備註
1		請選擇	

02. 管理方式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2



系統申請畫面

六、其它資料如附件 - 依進口產品條件至多9項文件

1.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非自然人者免附)
2. 產品型錄 (說明手冊或產品標示)
3. 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4. 研究、儀器校准或用於參照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5. 開關繼電器及非電子量測儀器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產品相關證明文件
 - (1) 出具汞公約會員國之相關產品同意輸出文件
 - (2) 無會員國同意輸出文件，則出具「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產品」文件
6. 符合限制含汞產品輸入公告事項二規定之申請切結書
7. 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進口之中國大陸物品項目 (輸入規定列有MW0及MP1非屬准許輸入者)，需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
8. 其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衛福部或勞動部許可同意文件)
9. 進口報關單據 (尚未進口者免附)

六、其它資料如附件

※請先輸入認證碼後將欄位打勾，再選擇檔案後點選上傳
※限定PDF檔案(單檔3MB以下)

1.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非自然人者免附)	927731	請輸入認證碼 ☐
2. 產品型錄 (說明手冊或產品標示)	858608	請輸入認證碼 ☐
3. 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143404	請輸入認證碼 ☐
4. 研究、儀器校准或用於參照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	543750	請輸入認證碼 ☐
5. 開關繼電器及非電子量測儀器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產品相關證明文件 (1) 出具汞公約會員國之相關產品同意輸出文件	726531	請輸入認證碼 ☐
5. 開關繼電器及非電子量測儀器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產品相關證明文件 (2) 無會員國輸出許可文件，則出具「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產品」文件	452930	請輸入認證碼 ☐
6. 符合限制含汞產品輸入公告事項二規定之申請切結書	156510	請輸入認證碼 ☐ 切結書空白範例下載
7. 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進口之中國大陸物品項目 (輸入規定列有MW0及MP1非屬准許輸入者)，需檢附經濟部同意文件	608824	請輸入認證碼 ☐
8. 其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衛福部或勞動部許可同意文件)		
9. 進口報關單據 (尚未進口者免附)		

考量業者檢附文件多為國外資訊，故每欄位上傳前須針對該附件內容重點或是審查後補正的回覆作300字內的簡述

02. 管理方式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3

開關繼電器及非電子量測儀器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產品 相關證明文件內容

文件資料以繁體中文為主
外國語為輔



1. 汞公約會員國之相關產品輸出許可文件

2. 「無可行的無汞替代產品」文件

文件內容應包含：

- (1) 說明該產品的目的用途
(於國外 / 國內適用範圍及應用)
- (2) 說明汞在產品中的主要特性
(應用產品時，哪些不可或缺的特性能展現其價值)
- (3) 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須說明來源出處)

02. 管理方式

聲明切結內容範例

聲明切結書以繁體中文填寫

並於填寫用印完後
轉成PDF格式上傳至系統



檔案大小限制 3MB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4

符合限制含汞產品輸入例外排除申請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輸入之含汞產品符合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規定之排除例外條件，並符合本次核准之核可內容。申請書件及相關文書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依法追究相關刑事責任。日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申請人願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如屆時未提出，或提出之事證經主管機關查證內容不實，主管機關得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備查內容及查得事證，推估核計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並得依行政罰法規定，於所得利益範圍內酌予加重罰鍰或追繳。

此致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此證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負責人/自然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3. 後市場查訪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5

確認含汞產品進口後之使用用途、適用範圍及販賣對象實際狀況
落實國內汞產品輸入管理機制

➤ 查訪對象

針對申請核准並完成通關業者

➤ 查訪重點

1. 流向紀錄的追蹤（販售紀錄、發票收據）
2. 產品用途與適用範圍確認
3. 產品數量核對（保管貯存紀錄）
4. 蒐集含汞產品樣態

➤ 後續規劃

比對各年度進口資料，以階段性的方式針對可能含汞產品之相關貨品稅則列進行盤點，並對輸入可能含汞產品的業者進行資料查訪作業，確保符合法規規範





維護國人健康 全民一起來

主管機關 ☎ 聯絡電話：(02)2325-7399 🏠 地址：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交通位置圖](#)
系統維運客服電話：(02)2370-1999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1:50、13:20-17:3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Chemical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